

#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文件

中安健协〔2016〕30号

##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关于 废止全国安全社区评定相关文件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党组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党组（含国家煤矿安监局）落实中央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安监总党〔2016〕41号）精神，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对2015年底以前的全国安全社区评定相关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决定对涉及全国安全社区评定的19项文件（附后）自即日起予以废止，同时不再开展全国安全社区评定工作。

附件：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决定废止的全国安全社区评定相关文件目录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2016年11月4日

抄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决定 废止的全国安全社区评定相关文件目录

1.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关于印发《安全社区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安健协文字〔2009〕5号）
2. 关于授予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和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为全国安全社区地区支持中心的决定（中安健协文字〔2009〕32号）
3. 关于授予济南市槐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大连市安全生产协会为全国安全社区地区支持中心的决定（中安健协文字〔2010〕4号）
4. 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社区地区支持中心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安健协文字〔2010〕11号）
5.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社区现场评定指标》（暂行）的通知（中安健协文字〔2010〕12号）
6. 关于授予沈阳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为全国安全社区地区支持中心的决定（中安健协文字〔2011〕9号）
7. 关于成立“全国安全社区潞安支持中心”的决定（中安健协文字〔2011〕15号）
8. 关于授予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全国安全社区地区支持中心的决定（中安健协文字〔2012〕8号）
9. 关于授予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为全国安全社区地区支持中心的决定（中安健协文字〔2012〕12号）

10. 关于授予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等 3 个单位为全国安全社区地区支持中心的决定（中安健协文字〔2012〕28 号）
11.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关于印发《安全社区专家资格确认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安健协文字〔2012〕32 号）
12. 关于授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矿区服务工作部为全国安全社区地区支持中心的决定（中安健协文字〔2013〕5 号）
13. 关于授予天津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为全国安全社区地区支持中心的决定（中安健协文字〔2013〕27 号）
14.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关于确认全国安全社区评审员的公告（中安健协〔2013〕38 号）
15. 关于授予青岛市安全生产协会为全国安全社区地区支持中心的决定（中安健协文字〔2014〕29 号）
16.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关于确认安全社区评审员的公告（中安健协〔2014〕37 号）
17. 关于授予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为全国安全社区技术支持中心的决定（中安健协文字〔2014〕38 号）
18. 关于成立“全国安全社区广西支持中心”的决定（中安健协〔2015〕31 号）
19. 关于变更全国安全社区北京支持中心依托单位的决定（中安健协〔2015〕33 号）